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公告

(1)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之議案有效期

(2)提名非執行董事

1. 建議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i)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ii)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本次A股發行**」)；(iii)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iv)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v)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vi)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決議案公告；(vii)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公告；(viii)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ix)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x)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次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

有關本次A股發行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延長本次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7年5月5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據此，本次A股發行議案的有效期為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A股發行議案原有效期**」）。由於A股發行議案原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證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開展，本行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期再次延長，本次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將自緊隨A股發行議案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上述有關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2.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茲提述本行(i)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ii)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事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iii)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iv)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v)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vi)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決議案公告；(vii)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公告；(viii)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ix)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x)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有效期。

有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7年5月5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據此，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為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由於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證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開展，本行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有效期將自緊隨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上述有關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3. 提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接納股東重慶渝富的提議，建議提名喬昌志先生(「**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接納股東重慶城投集團的提議，建議提名張鵬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喬先生及張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喬先生及張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喬昌志先生(55歲)

喬昌志先生，1964年生。喬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重慶渝富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期間自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喬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歷任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重慶渝富辦公室主任。喬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兼任重慶國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重慶渝富部門經理及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56，曾用名重慶東源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自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擔任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47，曾用名重慶萬里蓄電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自1998年9月至2006年1月擔任新疆億路萬源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45，曾用名重慶四維瓷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1991年10月至1998年9月歷任四川陶瓷廠工會副主席、工會主席。自1983年9月至1991年10月歷任重慶市第五建築材料廠工人、秘書、能源計量科副科長。喬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學習，並獲得本科學位，自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在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學習，自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班學習。

張鵬先生(43歲)

張鵬先生，1975年生。張先生現任重慶城投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自2016年7月起兼任重慶渝康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起兼任重慶華犄電子信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7月起擔任重慶城投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任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支部書記。張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79)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14)監事會主席。張先

生自1998年7月起在重慶城投集團(曾用名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部長等。張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CPA專業學習，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喬先生及張先生的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喬先生及張先生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均獲選為非執行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喬先生及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喬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喬先生及張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述，並無有關喬先生及張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上述有關提名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4.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城投集團」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重慶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 • 重慶，2019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燕女士、段曉華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及張橋雲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